

高等职业院校
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专业

(第2版)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杨鹏强 主编 丁行政 副主编

GUOJI HUOYUN
DAILI SHIWU

- ★ 新大纲
- ★ 准定位
- ★ 重实用
- ★ 配教辅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等职业院校
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规划教材
—— 物流管理专业 ——

(第2版)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GUOJI HUOYUN DAILI
SHIWU**

杨鹏强 主编 丁行政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杨鹏强主编. —2 版.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2.9
高等职业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专业
ISBN 978-7-121-15364-8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国际货运—货运代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2533 号

责任编辑: 袁桂春

印 刷: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装 订: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980 1/16 印张: 15.75 字数: 334 千字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编委会名单

主 任：周建亚（武汉商贸学院）

副主任：黄福华（湖南商学院）

委 员：程言清（浙江万里学院）

方仲民（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韩永生（天津科技大学）

金 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李金桐（山东大学）

李玉民（郑州大学）

刘雅丽（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曲建科（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田 征（大连海事大学）

王鸿鹏（集美大学）

王炬香（青岛大学）

王小丽（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王 芸（青岛大学）

王智利（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吴登丰（江西省九江学院）

杨鹏强（南华工商学院）

张良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周 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周云霞（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出版说明

21 世纪既是一个竞争日益激烈的时代,也是一个充满机遇的时代。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流管理与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已经到来。物流人才被列为全国 12 种紧缺人才之一。为了满足经济建设与人才培养的需要,2005 年 9 月教育部推出了“高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紧缺型人才培养指导方案”(以下简称“指导方案”),它的颁布对全国高职院校起到了规范与引导的作用。

为了密切配合教育部此次推出的“指导方案”,满足培养物流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我们于 2005 年启动了“高等职业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的策划、组织与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约由 20 本组成,由来自高等院校物流专业教学第一线的“双师型”教师参与编写,基本满足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专业物流运输管理方向、仓储与配送方向、企业物流方向与国际物流方向的培养需求,并将突出以下几个特色:

- 以教育部新推出的“高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紧缺型人才培养指导方案”为依据,构建丛书框架结构与每本书的基本内容,从而符合物流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建设的规划与精神。
- 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培养目标及学时压缩的趋势,控制内容深浅度、覆盖面及写作风格。
- 突出基础理论知识够用、应用和实践技能加强的特色;保持相对统一的活泼的编写体例与丰富的栏目。适量增加实训的内容。
- 在内容构建上,将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结合,满足学生获得双证的需求。
- 写作上强调文图表有机结合,使内容与知识形象化,学生好学易记。
- 配套可免费下载的用于教学的 PPT 及习题参考答案(下载网址:www.hxedu.com.cn),使老师好用,学生好学。

本套教材主要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物流管理专业、初中级物流专业人才培养或物流行业从业人员的充电参考所用。希望本套教材对我国物流管理人才培养及物流行业的发展有所贡献。

全国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
E-mail:lmliu@phei.com.cn

第 2 版前言

本书从 2008 年出版至今,受到不少企业和高校的肯定,其中一些内容还被同类教材的作者引用。近年来,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迅猛发展,特别是从无序走向有序,从不重规则到遵循国家标准,本书的修订迫在眉睫。

编者将修订的重点放在近年货代法规和操作的变化上,特别是在第 1 版的基础上融入了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几个标准——《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质量要求》、《国际货运代理通用交易条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和等级评价指标》、《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统计导则》,同时本书修订时也注重前沿性和时效性,引用了编者认同的商务部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的部分观点,虽然部分内容还没有定论,但行业中已经开始实施了,编者认为学生学习这些最新观点是有益的。

本书的修订在整体框架不变的情况下逐章逐节对专业知识的遣词用句细细斟酌,例如,订舱方式的分类改为按介质来分及按地点来分;对贸易合同中买卖双方与运输合同承托双方的交接方式做了比较清晰的界定。第 10 章的内容更是做了大幅度的内容及顺序调整。每章的思考题也根据章节内容和历年货代从业人员岗位证书考试试题做了大量的修订。本书也是 2011 年全国高校物流教改教研课题“基于工作过程的物流类专业交互式教学创新探索与实践”(课题编号:JZW2011011)的成果之一,在此次修订过程中作者将大量校企合作的经验融入了本书。

丁行政老师在本书第 2 版的修订过程中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历经近两年的时间做了细部修改,最后由杨鹏强老师做统筹审校并加以补充。感谢读者的厚爱,请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反馈到邮箱 rmstudioph@163.com, 谢谢!

杨鹏强, 丁行政

作者简介

杨鹏强，副教授，CIFA 国际货代培训师，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1998年毕业于菲律宾菲亚大学研究生院管理工程专业。1999年作为唯一菲华学者受邀参加在中国台北召开的“新世纪华人前瞻论坛”。2002年受侨办邀请回国，是厦门市和广州市认定享有优惠资格的留学回国工作人员。2003年到南华工商学院任教，现任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副主任，南华工商学院现代物流研究中心秘书长，兼院学术委员会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目 录

第1章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1

1.1 国际货运代理概况.....1

1.2 托运人与承运人.....7

1.3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15

1.4 国际货运代理流程.....21

本章小结.....23

思考题.....23

实 训.....24

第2章 国际货运代理揽货.....25

2.1 国际货代市场营销.....25

2.2 国际货代服务产品分析.....32

2.3 揽货与托运.....36

2.4 揽货注意事项和技巧.....44

本章小结.....49

推荐阅读.....49

思考题.....49

第3章 国际货运代理商务.....51

3.1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法规.....51

3.2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关系.....56

3.3 我国国际货代业管理规定.....59

本章小结.....64

推荐阅读.....64

思考题.....65

实 训.....66

第4章 国际货代客户服务.....67

4.1 国际货代客户服务概述.....68

4.2 国际货代客户咨询.....69

4.3 国际货代客户投诉管理.....73

4.4 国际货代客户关系管理.....76

4.5 国际货代客户需求调研.....78

4.6 国际货代服务质量管理.....80

本章小结.....84

推荐阅读.....84

思考题.....85

第5章 国际货代操作.....86

5.1 货代操作概述.....86

5.2 订舱概述.....88

5.3 订舱程序.....95

5.4 报检、报关、保险业务.....103

本章小结.....107

推荐阅读.....107

思考题	107	8.3 国际快递	169
实训	108	本章小结	173
第6章 接交货与仓储包装	110	推荐阅读	173
6.1 货物概述	110	思考题	173
6.2 货物接交方式	116	第9章 国际货代装箱、卸载与配送	175
6.3 接管与包装货物	124	9.1 进出境口岸	175
6.4 入库与仓库管理	129	9.2 集装箱装箱	181
6.5 拆箱分拨与交付货物	133	9.3 远程运输工具的装卸 与货物配送	189
本章小结	135	本章小结	200
推荐阅读	135	推荐阅读	201
思考题	135	思考题	201
第7章 短途接驳、中转与联运	137	实训	202
7.1 短途接驳业务	137	第10章 国际货运运费与单证	203
7.2 中转业务	142	10.1 国际货运单证	203
7.3 联运业务	148	10.2 国际货代单证的缮制	214
7.4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 货物运输代理	157	10.3 运费核算	226
本章小结	160	本章小结	238
推荐阅读	160	推荐阅读	239
思考题	160	思考题	239
第8章 国际货代特殊业务	162	实训	241
8.1 修箱洗箱业务	162	参考文献	243
8.2 集装箱电子报文	163		

第1章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

关键术语

国际货运代理 托运人 承运人 运输方式 航线 基本港 非基本港 国际货代流程

学 习 目 标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含义与分类;
- 掌握运输方式的分类;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一般作业流程;
- 熟悉托运人、承运人的含义与责任;
- 了解国际货代行业管理。

自 1995 年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在法律上确立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地位以来，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内涵不断丰富，2004 年商务部修订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更是把货运代理的角色向托运人和承运人两端扩展，明确了货运代理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市场主体资格，从而开启了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快速发展的新时代。

1.1 国际货运代理概况

1.1.1 国际货运代理的含义及分类

1. 国际货运代理的含义

货运代理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的中间人、经纪人和运输组织者。早期货运代理的规

模小，仅以托运人或收货人的代理人身份联系承托双方，安排运输，代办保险、进出口手续和货物装卸、仓储等业务，以赚取佣金。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的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货运代理的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由最初的代理发展到集拼货物、无船承运、多式联运和现代物流业务。现在，运输代理（Forwarding Agent）已成为货运代理（Freight Forwarder）的一部分。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FIATA）的定义，国际货运代理是和客户缔结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的人，从事各类与货物运输、集中托运、仓储、管理、包装与分拨等相关的服务，以及相关的辅助和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报关、保险及与货物相关的财务收付和单据流转等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中定义国际货运代理（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Agent）是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Appoint, Entrust），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劳务报酬的经济组织。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所指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经商务部授权机构备案登记（外资企业要审查批准）的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的代理人或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国际货代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提供增值服务，收取代理费、佣金或其他增值服务报酬的行为。

国际货代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或其代理人的委托，承办货物运输、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提供增值服务并收取运费及服务报酬的行为。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也可按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管理办法》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际货代企业既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承运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如果作为独立经营人，货代企业实际上是通过买卖舱位利用运价差额而不是通过收取佣金来获取利润，其与货主之间的合同为运输合同，而非货运代理合同。在此合同中，货代为契约承运人，而非货主的代理人，应当承担当事人相应的独立责任。

当货运代理签发无船承运人提单时，其身份为无船营运公共承运人。当货运代理签发

多式联运提单时,它是多式联运承运人。无船营运公共承运人和多式联运承运人都是货运代理中比较典型的形式。



特别提示

把无船营运公共承运人和多式联运承运人这两个有交集的物流概念理解成一样或相互从属的概念是不妥的。

2. 国际货运代理的分类

(1) 按委托人的性质分

1) 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为了委托人的利益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国际货运代理人,即狭义上的货代。其业务范围不包括无船承运人和多式联运经营人从事的业务,具体如下:

- 负责对外揽货业务,签订货运代理合同;承办海、陆、空国际多式联运服务;提供物流服务。
- 负责订舱、配载、报关、报验;签发全程提单;代客户安排仓储、货物中转、铁路运输、国内集装箱短途运输业务;为客户提供铁路接货、码头集装箱业务;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代客户处理进出口货物的残损、短溢、理赔等业务;代办保险、动植物检疫、安排货物熏蒸。
- 代算运费,缮制运费单证;代收代付运费、码头及陆路有关费用。

2) 承运人的代理。承运人的代理是指接受承运人的委托,为了委托人的利益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国际货运代理人。在水路运输中是指接受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承租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被代理人)办理与在港船舶有关的业务、提供有关的服务或进行与在港船舶有关的其他法律行为的代理业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国际货运代理人,即船务代理(Shipping Agent),简称船代。把船务代理称为船舶代理或认为船务代理从属于船舶代理都是不合理的。船务代理按代理的航次分,可分为航次代理(Agency on Trip Basis)和长期代理(Agency on Long-Term Basis)。其具体业务如下:

- 办理船舶进出港口和水域的申报手续,安排引水、泊位,办理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联系安排装卸、理货、公估、衡量、熏蒸、监装、监卸及货物与货舱检验。
- 组织货载,洽订舱位。
- 洽办船舶检验、熏舱、洗舱、扫舱及燃料、淡水、伙食、物料等供应。
- 代理旅游客轮,联系安排旅客上下船、参观游览。
- 洽办船舶租赁、买卖、交接工作,代签租船和买卖船合同。

- 代签提单及运输契约，代签船舶速遣、滞期协议。
- 代收运费，代收代付款项，办理船舶速遣费与滞期费的计算与结算。
- 联系海上救助，洽办海事处理。
- 安排船员就医，安排车、船接送。
- 提供业务咨询和信息服务。

（2）按代理的业务内容分

1）船舶代理（Ship Broker）。船舶代理是指接受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承租人的委托，为了委托人的利益办理国际运输船舶买卖、租赁、交接船、拆船及相关业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国际货运代理人。按委托人的不同还可分为船舶所有人代理（Owner's Agent）、承租人代理（Charterer's Agent）等。

2）咨询代理（Consulting Agent）。咨询代理是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咨询和信息服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人。

3）报关、报检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报检业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国际货运代理人。



企业实践

在我国国际物流活动中，进出口企业倾向于委托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报关，因为除了报关之外货代还负责其他物流相关业务，真正体现了报关是国际物流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环节。有人把美国“海关代理商”视同我国报关行并不妥当，因为包含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把报关完的货物送到客人所要求的地方是海关代理商的主要业务之一，所以这些国家的海关代理商相当于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1.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与义务

1. 作为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代理人的权利包括：① 以委托人名义处理委托事务；② 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处理委托事务；③ 要求委托人提交待运输货物和相关运输单证、文件资料；④ 要求委托人预付、偿还处理委托事务费用，如运输费、仓储费、港杂费、报关报检费等；⑤ 要求委托人支付服务报酬；⑥ 要求委托人承担代理行为后果，货运代理在委托权限内为了委托人的利益从事的行为，不论是否使用了委托人的名义，代理行为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⑦ 要求委托人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条规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或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另行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而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有权要求赔偿；⑧ 解除委托代理合同，可随时解

除, 但应赔偿损失。

2) 作为代理人的义务包括: ① 按照指示处理委托事务; ② 亲自处理委托事务; ③ 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事务处理情况; ④ 披露委托人、第三人; ⑤ 向委托人转交财产; ⑥ 协助、保密。

3) 作为代理人的民事法律责任包括: ① 因过错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② 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的, 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 擅自将委托事项转委托他人, 应对转委托的行为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⑤ 无权代理, 对委托人不发生效力, 自行承担责任。

2. 作为契约承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作为契约承运人的权利包括: ① 检查货物、文件权; ② 拒绝运输权; ③ 收取运费、杂费权; ④ 取得赔偿权, 运输合同成立后, 尚未履行或全面履行前, 托运人可单方中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 在此情况下货运代理有权要求托运人赔偿; ⑤ 货物留置权, 托运人或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及其他运输费用, 货运代理有权留置相应货物; ⑥ 货物提存权, 货运代理无法得知收货人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货, 货运代理有权向公证机关提出提存申请, 将货物交给公证机关指定的保管人保管, 对不易保管的依法拍卖变卖, 扣除运杂费后提存余款。

2) 作为契约承运人的义务包括: ① 按时安全运送; ② 路线注意义务; ③ 到货通知; ④ 保管货物。

3) 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包括: ① 迟延运输的赔偿责任; ② 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责任; ③ 货运代理间的连带责任。

1.1.3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在国际物流中,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通晓国际贸易环节, 精通国际运输业务,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业务关系广泛, 信息来源准确、及时, 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承运人、仓库、堆场、货运站、码头、港口代理、机场、车站、保险公司、报关行、快递公司、拖车行、控箱公司、熏蒸公司、银行等相关企业, 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港务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存在着密切的业务关系, 是这些关系人和政府部门的重要桥梁。其在国际物流活动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提供专业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利用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资源, 为委托人提供货物的承揽、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或收取运费、结算及交付或收取杂费;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

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于依靠自己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2. 办理集中托运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也可称为集中托运商（Consolidator），因为它从多个托运人接收分散的或小批量的零散货物、物品，集中成组交给承运人进行运输，货到目的地后，货代还可以把大批量装载拆成原来的装运量进行运输、配送。这样对托运人来说，方便快捷；对承运人来说，接受货物省时、省事、省费，而且有比较稳定的货源。

集货（Cargo Consolidation）适用于除了管道运输外的所有运输方式。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大批量的装运可以从承运人处获得较低的费率，而且很多时候可以使小批量装运的速度快于个别托运人直接和承运人打交道的速度，因而大大提高了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安全、迅速、准确、节省、方便”的服务，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了经济效益。



特别提示

我国不少国际货运教材把“集中托运”当做航空运输特有的一种方式来讲，这可能是由于最早的编者从国外翻译此词的时候它是作为在航空运输的方式来讲的，因此，此后出现的20多本国际货运教材再也没有脱离这个窠臼。

3. 安排合理运输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掌握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和保险等市场的行情，与货物的实际承运人、仓库、堆场、货运站、码头、港口代理、机场、车站、保险公司、报关行、快递公司、拖车行、控箱公司、熏蒸公司、银行等相关企业保持着长期、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有利的谈判地位及娴熟的谈判技巧。借此优势，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为客户选择货物的最佳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最佳的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和保险公司，争取公平合理的运价，为客户提供合理的运输方案并有效地执行。

4. 提供咨询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就货物的包装、储存、装卸和照管，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运输路线、运输费用和运输时间，货物的保险、进出口单证和货款的结算，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港务局等有关当局的要求向委托人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设计、选择适当的物流方案，减少或避免不必要的周折和浪费。国际货

运代理企业也肩负起货物跟踪的责任,随时随地向客户提供货物的在途信息。

5. 运输创新的先锋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不仅能够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是运输创新的先锋。开发出新的运输路线、新的运输方式或发明新的运输工具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在市场中抢得先机,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1.1.4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管理

1. 业务主管部门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商务部负责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国际货运与现代物流发展战略,建立国际货运与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服务体系,鼓励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商务部建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基本信息、备案情况、责任保险投保情况、多式联运提单登记编号信息等实施监管。”

2. 行业中介组织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是一种行业自律组织、非政府组织。世界上最具行业代表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是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 CIFA)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地方上还有其分支机构。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协会架起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反映企业的意愿和要求;保护会员合法权益,保护行业利益;制定、推进行业自律准则,维护货代行业正常经营秩序;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是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国家级会员,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同行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促进货代行业国际间的合作与交流。



1.2 托运人与承运人

1.2.1 托运人

1. 托运人的含义

托运人¹(Shipper, Consignor)是货物运输服务和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的买家或使用者。《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和《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

¹ 托运人也称发货人、配货人,中国香港称付货人,在国际快递中称发件人或寄件人。

定的国际公约议定书》（简称《维斯比规则》）没有给出托运人的明确定义。《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首次将海上货物运输中的托运人定义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简称契约托运人）或将货物实际交付承运人的人（简称实际托运人）。参照这一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托运人是指本人或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本人或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汉堡规则》中以“或”字分离契约托运人和实际托运人，因此《汉堡规则》所指的托运人只能是契约托运人和实际托运人中的一种人；而《海商法》则是以分号将契约托运人和实际托运人并列，故契约托运人和实际托运人均可成为《海商法》所指的托运人。鉴于《海商法》没有强制规定实际托运人作为托运人时必须在提单中载明，因此实际托运人能否作为托运人，不以其名称是否出现在提单上为法定条件。

契约托运人通过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来实现货物的物权转移，当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介入时，则其需要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签订委托代理运输合同；当契约托运人是收货人时，则发货人成了实际托运人。

2. 托运人协会

托运人协会的作用在于维护货主企业在海、陆、空货物运输方面的合法权益，保障托运人能在公平对等的情况下，与班轮公会、运价协议组织、船公司、港口码头、货运代理、船务代理等运输环节单位进行业务对话，与货运服务经营者如船公司、航空公司等商议运费，争取取消或降低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贸易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托运人协会通过鼓励运输供应商改进服务和运输创新，不遗余力地帮助托运人提高运输与物流供应链绩效。托运人协会可以制定衡量承运人和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质量的关键业绩指标，以帮助托运人选择更好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商。

托运人协会也通过与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等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协商对话，解决货主企业的难点问题。鼓励和说服运输政策制定者发展和开放有竞争力的运输市场，促进运输供应链业者（货代、承运人）持续改进和提高效率。为托运人提供最新的市场信息。

通过全球托运人论坛（Global Shippers' Forum, GSF），世界各地的托运人协会可以协调共同的利益及和各种承运人组织谈判。以下为世界主要的托运人协会：

-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China Shippers' Association），简称“外经贸企协”。
- 中国香港付货人委员会。
- 欧洲托运人委员会（The European Shippers' Council, ESC）。

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的托运人一致同意建立一个全球网络。这个网络就是美国国家工业运输联盟（National Industrial Transportation League, NITL）组织的全球托运人网络，来